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Documents Practice
for Foreign Trade

外贸单证 实训教程

主编 / 朱春兰 余雪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Documents Practice
for Foreign Trade**

外贸单证 实训教程

主 编 / 朱春兰 余雪锋
副主编 / 翁旭青 李韶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训教程/朱春兰, 余雪锋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6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20973-9

I. ①外… II. ①朱… ②余…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1308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外贸单证实训教程

主 编 朱春兰 余雪锋

副主编 翁旭青 李韶辉

Waimao Danzheng Shixun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6.75 插页 1

字 数 34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外贸单证工作是外贸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基础性工作，外贸单证员是外贸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人才，因此外贸单证员的培养至关重要。基于这一现实需要，我们联合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骨干教师和多年外贸单证工作经验的企业人士共同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知识的时效性，采用最新版本的规章、制度、规定等。本书的合同、单据、信用证等都来自外贸企业，但涉及的原交易当事人、交易内容等关键信息均已虚化。所述内容如不慎与真实生活中的人物、组织或事件雷同，纯属巧合。

本书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强调对各种外贸单证操作能力的训练，通过实训，达到巩固、强化的目的。本书分单项能力实训和综合能力实训两个模块。单项能力实训模块设有九个项目，即信用证条款分析、信用证审核与修改、商业发票缮制、装箱单缮制、保险单据缮制、原产地证书缮制、运输单据缮制、商业汇票缮制、其他常用结汇单据缮制。综合能力实训模块设有九个实训，即电汇方式下出口单据缮制、托收方式下出口单据缮制、信用证方式 FOB 下出口单据缮制、信用证方式 CFR 下出口单据缮制、信用证方式 CIF 下出口单据缮制、信用证方式 FOB 下结汇单据缮制、信用证方式 CIF 下结汇单据缮制、信用证方式下出口单据审核、信用证方式下进口单据缮制。每个项目按“实训目的、实训指导、实训任务”体例编写，每个实训任务都配有相应的空白单据供学生使用。

本书由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朱春兰、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余雪锋任主编，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翁旭青、浙江凯喜雅股份有限公司李韶辉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朱春兰（项目一至项目九、实训六、实训七），翁旭青（实训一至实训五），余雪锋（实训八），李韶辉（实训九）。

本书为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为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kg2013829，名称：外贸业务实施与优化）成果。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商务英语、应用英语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外贸单证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供经贸类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参阅。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外贸公司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提供了大量外贸单证材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编者还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论著、网站的资料和观点，书中未一一列出，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仍可能存在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完善。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 1

单项能力实训 / 7

- 项目一 信用证条款分析 / 9
- 项目二 信用证审核与修改 / 36
- 项目三 商业发票缮制 / 47
- 项目四 装箱单缮制 / 59
- 项目五 保险单据缮制 / 68
- 项目六 原产地证书缮制 / 79
- 项目七 运输单据缮制 / 92
- 项目八 商业汇票缮制 / 115
- 项目九 其他常用结汇单据缮制 / 123

综合能力实训 / 139

- 实训一 电汇方式下出口单据缮制 / 141
- 实训二 托收方式下出口单据缮制 / 167
- 实训三 信用证方式 FOB 下出口单据缮制 / 184
- 实训四 信用证方式 CFR 下出口单据缮制 / 195
- 实训五 信用证方式 CIF 下出口单据缮制 / 207
- 实训六 信用证方式 FOB 下结汇单据缮制 / 224
- 实训七 信用证方式 CIF 下结汇单据缮制 / 231
- 实训八 信用证方式下出口单据审核 / 243
- 实训九 信用证方式下进口单据缮制 / 251

参考文献 / 262

导 论

一、外贸单证的含义

外贸单证就是在进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证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狭义的单证是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是指各种文件和凭证。

二、外贸单证的种类

外贸单证的种类繁多，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划分：

（一）按单据性质划分

1. 资金单据

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是指具有货币的属性，用于收款的单据。资金单据严格来讲属于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

2. 商业单据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是指用以说明或证明有关商品情况的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

（二）按使用频率划分

1. 基本单据

基本单据（Basic Documents）是指在交易中至少需要提供的单据，包括发票、提单和保险单这三大单据。

2. 附属单据

附属单据 (Additional Documents) 是指在某种特殊情况下, 买方要求卖方协助提供的单据。这些单据又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的单据, 如领事发票、海关发票、产地证、检疫证、黑名单证明以及出口许可证、装船证明等; 另一类是买方要求说明货物详细情况的单据, 如装箱单、重量单和品质证明等。

(三) 按 UCP600 划分

UCP600 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汇票除外) 分为四大类:

1. 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 (Transport Documents) 包括: 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 非转让海运单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租船合约提单 (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 空运单据 (Air Transport Document),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Road,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s),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Courier Receipt, Post Receipt or Certificate of Posting), 多式运输单据或联合运输单据 (Multimodal or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等。

2. 保险单据

保险单据 (Insurance Documents) 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承保证明、预约保单等。

3.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在对外贸易中简称发票。

4. 其他单据

其他单据 (Other Documents) 包括装箱单、重量单和各种证明书等。

三、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一) 单证是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贸易是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买卖, 但由于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 商品与货币不能简单地直接交换, 而必须以单证为交换的凭证, 因此现代贸易又称为单据买卖。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UCP600) 第 5 条规定: “银行处理的是单据, 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第 14 条 5 款规定: “按照指示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 (如有) 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指示的单据进行审核, 并仅以单据为基础, 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提示。” 所以, 正确地缮制各种单证, 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二) 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在国际贸易中, 买卖双方分处于不同国家,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商品和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 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在出口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单证, 一般可分为两类: 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 它们有的代表商品, 有的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

作出有条件的保证等；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作出有条件的保证等。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流转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权责的产生、转移和中止。由此可见，单证是完成贸易程序不可缺少的手段和证明。

（三）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外贸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体现着平等互利和按国际惯例行事的政策精神。例如，出口许可证关系到国家对某些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甚至还会涉及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外贸单证既要用于交货、结汇，并需要在国外流通，当发生贸易纠纷时又常常是处理争议、解决索赔的依据和法律文件。因此，外贸单证是涉外的商业文件，它不但具有经济意义，还具有政治意义，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的方针和政策，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办理。

（四）单证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1. 单证工作是为进出口贸易全过程服务的

贸易合同的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安排、船货衔接、审证改证、交单议付等业务管理问题，都会在单证工作中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不仅仅是单证的缮制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解决各种矛盾，从而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得到可靠的保证。

2. 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与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密切相关

单证工作组织管理得好，在进出口业务中就能起到“把关”的作用，就能保障经营成果，增收外汇；单证工作组织管理得差，延迟交单造成延迟结汇，或单证不符造成无法收汇，就会使外贸企业在经济上遭受严重损失。所以，在外贸行业，行家们说：单证就是外汇。

3. 单证工作质量体现着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关系到企业形象

单证虽然是商务文件，但却能起到企业对外宣传的作用。优美、整洁、清晰的单证，能展现企业高品位的业务质量，为企业塑造良好的形象，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反之，粗劣、杂乱、错讹的单证必然会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因此，加强单证工作，提高制单质量，不仅可以有效地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加速对外交货，还可以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创造大量外汇，并能提高企业信誉，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四、外贸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一）正确

正确是外贸单证工作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不能安全结汇。这里所说的正确，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求各种单证做到“四个一致”，即“单约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前述三个“一致”，是针对单据处理而言的。单货一致，要求单据

代表真实出运的货物，保证单据中商品描述与实物相一致，为企业树立良好信誉。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要求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下，要求做到“单约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另一方面，要求各种单据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出口国有关法令和规定。

（二）完整

单证的完整性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单证成为有价证券的基础。单证的完整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单据内容完整

即单据本身的内容（包括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和签章、背书等）必须完备齐全，否则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所接受。

2. 单据种类完整

即单据必须是成套齐全而不是单一的，遗漏一种单据，就是单据不完整。单据应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一一照办，除主要单据外，一些附属证明、收据一定要及时催办，不得遗漏。

3. 单据份数完整

即要求出口商提供的各种单据的份数要按信用证或买卖合同和惯例的要求如数交齐，不能短缺。

（三）及时

单证的及时体现在及时出单和及时交单两个方面。

1. 及时出单是指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符合逻辑

每一种单据的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按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如保险单、检验证的日期应早于提单的日期，而提单的日期不应晚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期限，否则，就会造成单证不符。

2. 及时交单是指交单议付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

如果信用证不做规定，则按 UCP600 规定：“单据在不迟于装运日后的 21 天内提交，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

（四）简明

单据的内容应按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和国际惯例填写，力求简明，切勿加列不必要的内 容，以免弄巧成拙。简化单证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有利于提高单证的质量和减少单证的差错。

（五）整洁

整洁是指单证表面的清洁、美观、大方，单证内容的清楚易认，单证内容记述的简洁明了。如果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那么整洁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一个企业的业务水平。单证是否整洁，不但反映出制单人

的业务熟练程度和工作态度，而且会直接影响出单的效果。

单证的整洁要求单证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单证内容的排列行次整齐、主次有序、重点项目突出醒目、字迹清晰、语法通顺、文句流畅、用词简明扼要、恰如其分。各种单证的更改都要有一个限制点，不允许在一份单证上多次涂改。更改处一定要盖校对章或简签。如涂改过多，应重新缮制单证。



单项能力实训

项目一

信用证条款分析

实训 目的

能够正确分析信用证条款。

实训 指导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一）关于信用证本身的说明

信用证上主要有信用证号码（L/C No.）、开证日期和地点（Date of Issue and Place）、有效期和到期地点（Expiry Date and Place）、交单期（Presentation Period）、信用证种类（Form of Documentary Credit）、信用证当事人（Party of L/C）、信用证金额和币种（L/C Amount and Currency）、费用条款（Details of Charges）等。

（1）信用证号码，即开证行对信用证的编号，一般以 L/C No. 或 Our Ref. No. 注明。

（2）有效期是指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最后期限。未规定到期日/有效期的信用证是无效的。凡超过有效期提交的单据，开证行有权拒收。

（3）到期地点是指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地点，一般应规定在受益人国家到期。在

我国的出口业务中，原则上应争取在我国到期，以便我方在交付货物后能及时办理议付、要求付款或承兑。

(4) 交单期是指向银行提交单据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期限。如信用证未规定交单期，按 UCP600，单据在运输单据签发日后 21 天提交，但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如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距装运期过近，如运输单据签发日后 2 天或 3 天交单，则应要求开证人修改信用证推迟交单期限，以保证能在装运货物后如期向银行交单。

(5) 信用证根据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开证行对开出的信用证所负的责任分类，信用证分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L/C) 和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C)。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当事人（即开证行、保兑行和受益人）的同意，不得修改或撤销。

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开立后，在付款、承兑或议付前，不必事先通知或征得受益人同意就有权随时撤销或修改。

UCP500 规定，信用证应明确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如无此注明，应视为不可撤销的。UCP600 规定：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无可撤销信用证的说法。

2) 根据受益人对信用证权利可否转让分类，信用证分为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Credit) 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Non-transferable Credit)。

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有权将议付来证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让给另一个或两个以上的第三者（即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

不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权利转让给第三者的信用证。

凡可转让信用证，必须注明“可转让” (Transferable) 字样，如未注明，则被视为不可转让信用证。

3) 根据是否有另一家银行对信用证加以保兑分类，信用证分为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L/C) 和不保兑信用证 (Unconfirmed L/C)。

保兑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银行保证对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义务。

不保兑信用证是指未经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的信用证。

凡使用保兑信用证的，应在该证上注明“不可撤销”字样和保兑行加保的文句。

4) 根据信用证使用方法（付款方法/兑付方式）分类，信用证分为付款信用证 (Payment Credit)、承兑信用证 (Acceptance Credit) 和议付信用证 (Negotiation Credit)。

凡指定某一银行付款的信用证，称为付款信用证。此种信用证一般不要求受益人开具汇票，而仅凭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付款。付款信用证根据付款时间不同，可分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和远期付款信用证。

凡指定某一银行承兑的信用证，称为承兑信用证。采用此种信用证时，指定银行应承

兑受益人向其开具的远期汇票，并于汇票到期日履行付款义务。

议付信用证是指允许受益人向某一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交单议付的信用证。通常在单证相符条件下，银行扣取垫付利息和手续费后，即付款给受益人。议付信用证可分为自由议付信用证和限制议付信用证。前者任何银行均可办理议付，后者则由指定银行办理议付。

信用证中应标明是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还是议付，即 CREDIT AVAILABLE WITH...

- ☐ BY PAYMENT AT SIGHT 即期付款
- ☐ BY DEFERRED PAYMENT AT... 延期付款
- ☐ BY ACCEPTANCE OF DRAFTS AT... 承兑
- ☐ BY NEGOTIATION 议付

5) 根据付款时间分类，信用证分为即期信用证 (Sight Credit) 和远期信用证 (Usance Credit)。

即期信用证是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或单据，立即履行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由于即期信用证可使受益人通过银行付款或议付及时取得货款，因此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被广泛使用。

远期信用证是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远期汇票或单据后，在规定的一定期限内付款的信用证。其主要作用是便于进口商资金融通。银行承兑信用证和延期付款信用证都属于远期信用证。

付款时间规定方法大致如下：

AT SIGHT 见票即付

AT...DAYS AFTER SIGHT 见票后……天付款

AT...DAYS AFTER DATE OF B/L 提单日后……天付款

AT...DAYS AFTER DATE OF DRAFT 汇票日后……天付款

如采用第一种规定方法，即为即期信用证；如采用后三种，即为远期信用证。

6) 根据结算过程中有无货运单据，信用证分为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Credit) 和光票信用证 (Clean Credit)。

跟单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凭跟单汇票或单纯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所谓“跟单”，大多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或证明货物已装运的运输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以及商检证书、海关发票、产地证书、装箱单等。

光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仅凭受益人开具的汇票或简单收据而无须附带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光票信用证在贸易货款的结算上使用不广，它主要用于贸易总公司与各地分公司间的货款清偿及贸易从属费用和非贸易费用的结算。

(6) 信用证当事人主要有开证行 (Opening Bank/Issuing Bank)、开证申请人/开证人 (Applicant/Opener)、受益人 (Beneficiary)、通知行 (Advising Bank/Notifying Bank)、议付行 (Negotiating Bank) 等。